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漆慶福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7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20時21分許，在○○市○○區○
02 ○○○○路與德中路交岔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
04 為，為警於112年8月28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
05 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
06 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12月1日高市交裁字
07 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8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並記
09 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
10 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673號判決
11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
12 件上訴。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路口綠燈起步後，未打方向燈轉彎
14 行為並未影響任何人，在被上訴人未舉證有害他人實例前，
15 僅以上訴人未遵守交通規則才予以裁罰，顯與行政罰法立法
16 目的不合，亦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17 四、本院查：原判決就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前開違規行
18 為，暨上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論述甚詳，經核
19 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斷及
20 指駁摒棄不採之說明，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21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2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43條第2項所
23 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4 具體之指摘。從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依首揭規定及說
25 明，應以裁定駁回。

26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7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30 法官 廖 建 彥

31 法官 黃 堯 讚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 映 君